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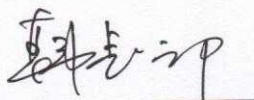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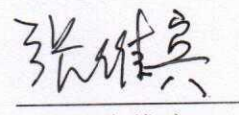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韩长印、李培廉、张维宾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长印

  
李培廉

  
张维宾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